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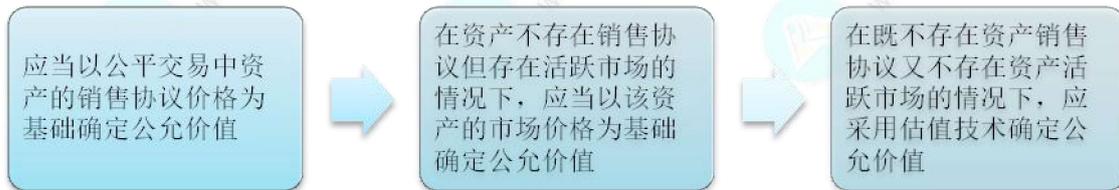
第七章 资产减值

【高频考点 1】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的**较高者**。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确定：



2.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的内容：

- (1)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 (2)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
- (3)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注：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高频考点 2】资产组的认定及其减值 (★★)

1. 资产组认定的基本原则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2. 资产组减值测试

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分摊的总部资产和商誉）与可收回金额，分摊资产组的减值损失：

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抵减后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 (1)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
- (2)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
- (3) 零。

因上述原因而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再次分摊(即进行二次分摊)。

【高频考点 3】总部资产减值测试(★★)

<p>可以按照<u>合理和一致的标准</u>进行分摊的总部资产减值</p>	<p>应当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前述有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的顺序和方法处理</p>
<p><u>不能按照合理和一致</u>的标准进行分摊的总部资产减值</p>	<p>(1) 在不考虑相关总部资产的情况下,估计和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前述有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的顺序和方法处理;</p> <p>(2) 认定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的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应当包括所测试的资产组与可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其上的部分;</p> <p>(3) 比较所认定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前述有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的顺序和方法处理;</p> <p>(4) 经上述减值测试并调整相应资产账面价值后,比较包括未分摊的总部资产在内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前述资产减值损失处理顺序和方法处理</p>